

# 上海市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

编号：号  
沪浦规建设JA31011520109027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下列建设工程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验收，符合要求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：

日期：2010年2月26日



建设单位	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建设地点	浦东软件园陆家嘴分园D-2地块						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	沪浦规建陆[2008]15080811F80211号							
建设工程名称	结构	层数		高度 (M)	栋数	地下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地上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总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		地下	地上					
软件产业研发10号楼	框剪	1	17	80.05	1	4563.60	24738.30	29301.90
垃圾房	砌体		1	2.95	1		20.90	20.90
合计					2	4563.6	24759.2	29322.8
围墙	长度 0 M, 高度 0 M							
备注								
<p><b>遵守事项:</b></p> <p>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的法律凭证。</p> <p>二、凡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, 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权登记。</p> <p>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</p> <p>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</p>								